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04號

原告 阮氏水

訴訟代理人 李世發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12月5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